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8日接到公司副董事长、代总经理李华亭先生的通知，其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及增持计划

1、增持人：副董事长、代总经理李华亭先生

2、增持计划：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，合计增持金额不少于2800万元。

二、增持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保护公司股东利益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的规定。

2、李华亭先生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；严格遵守有关

规定，不进行内幕交易及敏感期买卖股份、短线交易。

3、本次增持前，李华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李华亭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